

#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发〔2017〕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答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

2017年1月11日

# 山东工商学院

##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认可后，通过申请人所在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的全面审核，并符合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报经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 第二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用于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已通过隐名评阅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三）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观点和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出处。

（四）学位论文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所选题目应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对社会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实际价值。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

（五）学位论文内容一般应包括：摘要、关键词、目录、前言、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几个要件。论文撰写参照《山东工商学院硕士论文撰写暂行规定》执行。

(六) 学位论文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

(七) 学位论文正文字数 3 万字左右，论文摘要 1000 字左右。专业学位论文字数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要求确定。

### **第三章 答辩组织**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所在依托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论文答辩一律在校内举行，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外举行的，须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备案；也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提出，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不是 3 的倍数）专家组成，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成员中至少有 2 名外单位的本学科正高职称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的论文答辩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第七条** 除保密课题外，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答辩海报并在答辩人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处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学位申请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每位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按如下答辩程序进行：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单及秘书名单，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二）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答辩程序和要求；

（三）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进行即席答辩；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学术评语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委员交流对论文答辩的意见，讨论对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者一般不超过本专业答辩人员的三分之一；

（六）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答辩决议和答辩成绩；

（七）答辩会结束。

**第九条**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秘书负责整理答辩的全部材料（包括答辩记录、论文评阅书、表决结果、《山东工商学院学位申请书》等），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报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但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通过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可能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答辩委员会应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可对学位申请人作出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不得再次答辩。

**第十一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已达到标准修读年限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或结业。申请延期的最长时间为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与在校学习的时间之差。申请结业者按毕业

生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通过论文答辩后再换发毕业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学分，中期考评合格，完成社会实践，作为第一作者（若责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二作者文章，同时标注通讯作者的，通讯作者必须为责任导师或研究生本人；若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研究生必须同时为通讯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B 类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 A 类论文，且外文期刊只计算 1 篇），可申请提前答辩。提前答辩须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答辩者，可以申请延期答辩。超过学校最长修读年限仍未通过论文答辩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离校手续。延期答辩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